

湖南武冈： “五统一”规模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 易 恒 王金亮 熊小洋 戴开潮

湖南省武冈市是个传统农业大市，辖17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现有耕地65.6万亩，是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确定的核心产区之一、邵阳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建设100万亩粮食主产区核心县（市）。为有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武冈市以整合资金规模开发为手段，以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和主导产业集聚区为目标，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为平台，坚持“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检查验收、统一奖罚措施”五个统一，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牵头，16个涉农单位参与，先后连续4年以市内威溪灌区骨干工程项目为载体实施了规模开发，连续2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共整合资金2.98亿元，建成5个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高标准示范农田12万亩和新农村建设示范区7个，已成为邵阳市新农村建设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一、统一规划布局，明确开发重点

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的理念，坚持以规划选项目、定资金，按规划建工程、办实事，让涉农部门都有施展的平台，让支农资金都有为农服务的载体。武冈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项目选址和规划布局，把群众积极性

和自然资源条件结合起来，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起来，把尊重群众意愿和规模开发大局结合起来，确保了规划的科学性、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将规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并做出决议，确保了规划的合法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不会因为人事的变动和个人行为而随意更改规划。在具体工作中，武冈市主要狠抓了三项工作：一是注重规划的统一性。围绕规模开发项目区建设，明确了支农资金投放方向和惠农项目建设地点，做到惠农项目向规模开发项目区倾斜、支农资金向规模开发项目集中、技术力量向规模开发项目区聚集。从2006年开始，就制定了三年规划，2007—2009年，计划整合16个涉农部门2.1亿元支农资金，分别以幸福、刘家冲、姚家冲3座水库灌区为平台，推进云山项目区建设，分年度建设幸福、天子山和资水3个子项目区。在此基础上，从2010起计划用5年时间，整合支农资金5.5亿元，在竹城公路沿线建设20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做大做强粮食等六大支柱产业，打造现代农业的先行区和新农村建设示范区，辐射带动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2010年在转弯大垅整合涉农资金7600万元，实施了高标准农田和规模开发两个项目区建设，共建设高标准农田6.42万亩。

由于统一规划，避免了开发的随意性，增强了开发的全局意识，加大了整体推进力度。二是注重布局的科学性。按照群众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开发潜力大的标准，筛选出有“全市粮仓”之称的“湾头大垅”、“转弯大垅”、“托坪大垅”作为规模开发项目区，优先立项开发。三是注重项目的完整性。根据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统筹安排项目，做到既有基础设施建设，又有高效农业发展、社会公共服务项目，使每个参与单位都有施展为农服务的载体。同时，针对各类部门项目存在的内容交叉、标准不一的实际情况，对同类工程采取规划时地点结合、建设时工程互补的办法进行处理，确保工程标准一致、质量可靠。

二、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开发行为

不同部门由于投入机制不同，建设标准各异，影响了群众筹资的积极性和工程质量标准的统一性。为此，武冈市做到“四坚持”：一是坚持规范工程造价。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当地市场行情，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全市同类项目工程实行同一价格，防止偷工减料。二是坚持规范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标准，结合总体规划，制订下发了《项目区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统一规范了路、渠

等基础建设项目的选材用料和工程质量标准,使工程质量管理有章可循。同时,采取现场查看、临时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通过统一建设标准,各类工程建设顺利,质量优良,没有发生一起劣质工程,没有发生一起工程违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利益,塑造了农业综合开发的良好形象。三是坚持规范管理程序。制定了《项目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责任单位对每个项目制定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项目工程公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质量监理制,凡不执行上述规定的一律实行“四不”,即不收方、不验收、不报账、不拨款。四是坚持规范资金投入与监管。一方面积极创新受益农户筹资投劳制度,调动农户参与热情,充分发挥群众在开发中的主体作用。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要求受益村交纳一定筹资投劳保证金,工程才能开工,待完成计划规定的筹资投劳任务后,退还保证金。同时,创新项目单位资金集约投入机制,调动市直单位争资引项的积极性,对同类工程,投资由部门包干分摊,形成“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投入模式。另一方面,

严格项目资金监管,制订下发了《项目资金管理操作办法》,规定了项目资金结算、审批、付款的具体程序,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在市会计核算中心设立“整合支农资金”专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凡未经指挥部最后会审签字盖章的一律不予付款,杜绝了项目资金的挤占、挪用。

三、统一检查验收,确保开发成效

一是严把材料关。指挥部工程技术组对建设项目所需材料全程参与把关,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二是严把技术关。工程技术人员与施工队同吃同住,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监管,发现问题立即限期整改,从而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三是严把验收关。成立了由市领导任组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复核工作小组,在各责任单位对责任项目进行自查自验的基础上,再严格统一验收,凡经复核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四是严把管护关。工程竣工验收后,统一移交所在乡镇、村管理和维护,要求项目所在乡镇成立工程管护领导小组、村成立管护委员会,制定管护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安排管护资金,进行经常性

管护,并鼓励发展农民用水协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工程五年不小修、十年不大修。

四、统一奖罚措施,落实开发责任

为了加强对各项目单位的规范管理,武冈市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严格奖罚责任单位。将项目区建设工作列入市直单位绩效文明考核内容,年底组织单项考核,对未完成的任务责任单位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对全面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由市财政按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二是严格奖罚责任领导。年初,各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都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责任状,并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缴纳风险抵押金,年底严格奖罚兑现。三是严格奖罚工作人员。对指挥部的工作人员,年终对照其岗位职责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其补助、奖金、评优评先待遇挂钩。此外,还对项目区建设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半年一通报制度,及时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增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工作责任心。

(作者单位:湖南省武冈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责任编辑 李永佩

